

电梯监督检验资料受理要求表

序号	资料名称	资料要求	盖章（公章或检验章）	原件/复印件	备注	
1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申请及受理书	/	施工单位与使用单位	原件	/	
2	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	名称、内容等符合要求	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用章		特监科办理	
3	制造单位向施工单位出具的施工委托书	包括项目名称、型号规格、产品编号、数量等	制造单位		施工单位为制造单位的不需提供此件	
4	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受理决定书	资质、内容符合要求	施工单位	复印件	/	
5	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(制造许可证)	/	制造单位		1、采用玻璃护壁板的，应提供整机制造单位的证明，不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。 2、标*的项目，表示如果有则提供。	
6	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与限速器、安全钳调试证书	/				
7	型式试验证书及对应的配置表					证书与提供的配置表一致
	曳引式电梯	自动扶梯或人行道				
	1、整机	1、整机				
	2、控制柜	2、控制柜				
	3、驱动主机	3、驱动主机				
*4、限速器	4、梯级或踏板					
*5、安全钳	5、梯级链					
6、缓冲器	*6、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					
7、门锁装置	*7、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					
*8、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	*8、玻璃护壁板					
*9、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						
*10、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						
11、层门						
*12、玻璃轿门						
13、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						
8	电气原理图	提供整套图纸		均可	/	
9	土建资料（包含机房、井道布置图）	应有安装单位盖章确认符合要求的声明，表明通道、通道门、井道顶部空间、底坑空间、楼层间距、井道内防护、安全距离、井道下方人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。	施工单位			
10	施工方案	审批手续齐全（三级人员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）				
11	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	包括安装、使用、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	制造单位			

（接下表）

(接上表)

序号	资料名称	资料要求	盖章(公章或检验章)	提供原件/复印件	备注
12	自检报告	自检项目齐全、结论为“合格”,签字、日期齐全;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,	施工单位与制造单位	均可	申请现场验收时提供
13	安装质量证明文件	内容包括电梯施工合同编号、施工许可证明文件编号、产品编号、主要技术参数			
14	最近一次有效检验报告结论页复印件	/	改造或大修单位		适用于改造或大修
15	改造或者重大修理项目清单				
16	所更换部件的说明			应说明与原部件相比,是否更换规格与型号。	

注:1、以上要求加盖公章或检验章的资料,均要求为鲜章;

2、以上要求仅适用于电梯监督检验(包括改造、重大修理),对于委托检验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检验方案的规定执行。

3、2021年7月起,申请现场监督检验的曳引驱动电梯,其整机合格证上增加以下信息:制动器型号、电磁铁编号、是否免拆解、松闸顶杆材质(适用时)。